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管理提升效益”的管理理念，以提升发展质量为核心，以增强新质生产力为重点，以优化投资者回报为目标，特此制定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已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高经营发展质效

公司主营业务以证券服务业为主，其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多年来，公司始终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献力。

子公司湘财证券始终坚定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突出功能性定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肩负起服务实体经济、服务资本市场的重任，强化证券公司作为直接融资的“服务商”、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和社会财富的“管理者”的功能定位。2025年，湘财证券在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将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金融科技与协同创新双轮驱动，着力构建大财富管理业务为主体、精品特色投行和创新业务为支撑的核心业务模式，贯彻客户聚焦、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业务协同4大核心战略举措，切实发挥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湘财证券将努力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丰富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长期投资，提高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同时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金融强国建设。

二、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助力构建新质生产力

新“国九条”提出，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深刻理解目前的时代背景，牢牢把握当前科技革命的时代脉搏，子公司湘财证券将围绕金融强国的目标，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坚定不移地贯彻和执行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及子公司湘财证券将坚持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顺应行业转型发展趋势，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等重点行业的研究，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加强重点区域的深耕力度，持续提升业务单元的数量和能力。聚焦专精特新企业，服务新质生产力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和质效提升。公司将围绕重点区域发展战略，加强与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积极对接区域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企业的资本市场服务需求，打造产业与资本的良性循环。子公司湘财证券将有效强化投资、投行、研究多业务条线相互协同的综合服务能力，全力支持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赋能战略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夯实稳健运营基石

在三会建设及风险控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与决策流程，明确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持续强化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等监督力量，确保公司运作的高效与规范。

2025年，公司将紧跟监管动态，依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制度的深度梳理与优化工作。公司将继续拓宽董事履职渠道，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深入研究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高管薪酬制定等事项，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还将继续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等法定权利，保证独立董事积极发挥决策、监督、咨询的作用，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关键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制定严格的控制措施和审批流程，确保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业务操作规范有序。通过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四、加强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公司将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感。同时，公司将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开拓多元化沟通渠道

公司始终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作为投资者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2024年，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业绩说明会，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3次。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交流，依托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热线电话、IR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来访调研、投资策略会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深入交流，保持与投资者良性互动。公司还将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会、发布详实的季度、半年度、年度报告等多种方式，让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战略。通过及时、准确地与投资者交流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和重大事项，积极回应市场关切问题，解答投资者疑问，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另外，公司及时将各类投资者的关注和合理建议融合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切实增强投资者的参与感。

六、推进股份回购方案，增强投资者信心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16,000万元（均含本数）。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4.3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29.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5年，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市场行情，持续稳步推进股份回购计划，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回购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市场反应，确保回购计划达到预期效果。

七、牢固树立回报意识，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硕果

公司始终秉持“资本回报与可持续发展并重”的经营理念，在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以确保股东获得稳定回报。在保证公司运营和发展正常，以及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分别为3.80亿元、1.97亿元和1.00亿元，积极回馈股东。后续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传达公司的分红政策和计划，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深入开展股东价值创造工作，将股东价值创造作为经营决策的核心维度，确保股东回报与公司价值增长同频共振，有效提升股东获得感。

八、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协同发展，持续经营，实现目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21年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项目顺利投产后，公司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线工厂的投建，有效增强公司产业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随着子公司黄石宏和的投产及规模化生产，可减少对高端原材料的进口，降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从以往依赖进口高端原材料转向自主研发并生产高端原材料电子纱线产品，从降低基础原材料成本上转变公司的发展格局。2024年，公司坚持推动电子纱线、电子布产品的结构优化、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加快低介电功能性产品研发进度，拓展公司产品销售领域和客户，从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生产和经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开发建设方面

公司“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在2023年已全面投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汽车电子及其它高科技电子产品。随着科技进步，手机特别是5G智能手机在全球普及率越来越高，5G换机率进一步提升，折叠屏智能手机技术发展，人工智能、万物互联等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逐步增加，终端需求量将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顺应市场的发展方向，贴合终端产品的需求。截至目前产品陆续获得下游客户的认证和使用。该项目顺利加速落地并迅速切入超薄布、极薄布高端产品，可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比例。随着产品品质的提升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和技术，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经营收入和利润，提升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

2、产品创新方面

宏和科技以“替代高端进口产品”为定位，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高端功能性产品低介电一代、低介电二代及低热膨胀系数（Low CTE）电子布产品自2024年被客户认证通过后，公司正积极依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研发、生产和产能提升，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低介电高端产品受高端服务器的强劲需求而快速研发、生产、布局，主要得益于公司定位于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薄布、极薄布和超薄布，技术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高端低介电产品、低热膨胀系数产品为公司带来了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经营至关重要，因此2025年是公司经营的转折点。公司将持续深耕高端功能性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以应客户急需，始终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品质稳定的产品。

3、客户和区域拓展方面

近年来，全球5G通讯、消费电子等下游消费市场蓬勃发展，覆铜板行业和印制电路板产业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将带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行业的发展。印制电路板下游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服务器、5G基站、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工业控制、仪器仪表、医疗机械、航天航空、IC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科技电子产品中。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公司。公司已全面进入全球领先PCB厂商供应链，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客户的高端化程度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以研发和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毛利的电子布为定位，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目标，已形成了“以中高端电子布为主”的产品结构，奠定了行业优势地位。公司将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助力新产品的推广和产业化。

4、业务协同方面

随着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更新迭代，“薄、轻、短、小”为终端电子设备的发展方向，越来越薄也是电子布未来的趋势，未来电子布特别是高端电子布市场将保持持续发展趋势。同时，受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相关功能需求的推动，智能手机和笔记本电脑等产品将会增长。因此，随着消费电子需求复苏，电子布行业向上发展的周期已启动。对于公司来说，其广泛应用于多类电子行业的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薄布、超薄布、极薄布产品，以及高端低介电产品、低热膨胀系数产品将助力公司经营和发展。高端超薄布、极薄布产品良好的应用前景将有助于子公司黄石宏和超细纱线的生产和经营，并带动超细纱线的规模化生产，公司将持续做好产品结构性的优化，提高高端产品的占比，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实现电子纱、电子布协同发展及一体化经营。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推动价值提升

公司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公司自2019年上市以来，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33,558万元（含税）。

2024年，公司制定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发展战略、现金流等实际经营情况，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力争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拓展资本市场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配备专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力求向投资者准确传达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和未来前景。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合规为准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主动性，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同时，公司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及时反馈投资者的合理化建议，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邮箱等线下线上多渠道常态互动，积极接待来信来访，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详细解读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重视与各类媒体平台及市场机构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增强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认同感，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逐步形成内部价值增值和外部资本认可的良性循环。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工明确，相互配合，推动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建立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未来，公司将继续抓好“三会”管理工作，提高“三会”运作质量及效率，积极推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实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把握好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与“关键少数”群体始终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内外部合规培训，进一步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感。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畅通“关键少数”与监管机构及公司的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意识，倡导共同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形成的判断和工作思路，未来实施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为本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 本次担保金额1

1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2月28日汇率折算。

：折合人民币10.98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人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28.48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CSCIF Hong Kong Limited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

一、本次票据发行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票据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各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分别为3年和364天，发行本金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0.89亿元。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国际分别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10.98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次票据发行前，中信建投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中票计划项下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28.48亿元（含本次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方案，同意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公司名称：CSCIF Hong Kong Limited

2、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BVI）（注册号：1881683）

3、注册日期：2015年7月7日

4、实收资本：100美元

5、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经营情况：现任唯一董事为薛兰，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除设立中票计划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票据发行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信建投（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持有100%股份。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分别于2025年3月4日、3月5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合计折合人民币10.89亿元，用于开展境外业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5.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33.36%，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1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存续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900000258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098700001665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2800794035	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江苏德龙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90078801000001634	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	86011110001172165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将使用于“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理财收入17,592.83万元募集资金整体变更至“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和“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与注销事宜。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和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原募投项目“激光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分别转入“新能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6，由董事长利坚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63.3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72.178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3%
实际回购金额	99,968,608.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05元/股-45.6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3.3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公司已取得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及《股票回购增持借款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0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2.17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回购最高价格为45.6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34.05元/股，回购均价为36.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68,608.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及2025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2,000,000	100	112,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721,783	2.43
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	112,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72.1783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回购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5-004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75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资金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36,919,600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6,408,916.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3,773,584.9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452,635,331.10元，此款项已于2018年8月22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85,072.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150,259.09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800370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提前支取是否影响收益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	0.65%/2.50%	7/28	2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不可提前支取
中国建设银行	通知存款	1,500	0.9%			保本保证收益型	可提前支取，影响收益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①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263】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4263】
产品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3月5日
产品期限	26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3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2.50%

② 中国建设银行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保证收益型
本金金额	1,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3月4日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90%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1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6天，七天通知存款存放期限不超过2025年8月28日，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和通知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未超过上述授权和投资期限。

（五）风险控制分析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592.17	503,498.14
负债总额	181,723.97	185,782.47
净资产	318,868.19	317,715.6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5.73	36,212.81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